

别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一套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秘书长更广泛地考虑到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最低限度的公正标准和适当程序。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决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⁹³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以及关于以前报告过的这类案件的事态发展；

2.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3. **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有关工作人员被征税以及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资料；

4. **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越来越多；

5. **又痛惜**工作人员在行使其正式职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6.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动；

7. **呼吁**目前拘捕或监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

使其固有的职能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禁的工作人员；

8. **呼吁**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共同努力，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9.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10. **要求**请秘书长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案件；

11. **又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身分，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2.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代表，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其他可能事件，优先提出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加以修订。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⁹⁴和其它有关报告，⁹⁵

⁹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3/30和Corr.1)。

⁹⁵同上，《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7 Add.3、A/C.5/43/12和Add.1、A/C.5/43/19、A/C.5/43/21和A/C.5/43/26等号文件。

⁹³A/C.5/43/18。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

■ 愿它在1987年12月21日第42/221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一项全面审查,以便提供妥善和稳定的方法基础来确定其薪酬。

重申第42/221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订立的准则,

又愿第42/221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请委员会就这项全面审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内载对该主题的分析和一个或多个可能的备选方法的纲要,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⁹⁴第三章C节内关于全面审查的初步报告中并未载有要求的分析,

铭记委员会在其1989年工作方案中应将全面审查置于最高优先地位,

认识到审查的范围不一定限于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中指明的四个领域,

注意到这四个领域的相互关系,服务条件的各组成部分需要适当的平衡,

强调鉴于这项审查的长期后果,在审查过程中委员会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宜密切合作,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优先进行全面审查,如有必要,调整其1989年工作方案和会议日程,以便提供条件,在1989年第二届会议上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完成全面审查;

2. 请委员会作出安排,使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能极其充分地参与全面审查各方面和各阶段的工作;

3. 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就其中各项有关建议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影响作出初步估计;

4. 还请委员会在进行审查时遵循下列各点:

(a) 委员会应审查现有服务条件的所有内容,

并且先查明同工作人员的征聘、保留和调动有关的问题,然后应为这些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b) 提出的解决办法应附有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以及全部费用估计数;

(c) 全部费用应尽量同现有薪酬制度的费用相当;

(1) 比较国

(a) 诺贝尔梅耶原则仍应作为联合国薪酬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此一制度——目前为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由于其规模和结构,适合作这种比较;

(b) 委员会应审查如何最妥善地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以便能够保证联合国薪酬的竞争力,而不需同私营部门进行比较;

(c) 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对差额的概念进行比较研究,包括其旨在补偿离国服务的方法;

(2) 薪酬制度

(a) 制定单一的世界性薪金表应为薪酬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在这一架构范围内,应该审查如何能够最适当地照顾到特殊征聘需要。委员会应调查现有的多种多样的薪金表,以期制定各薪金表的相互关系,可能时加以综合统一;

(b) 在平衡购买力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审议下列等变通办法:

(一) 将一揽子薪酬办法分成若干主要组成部分,其中之一是住房,以反映工作人员的开支情况;

(二) 大大简化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包括取消负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将住房部分另列,精简生活费的调查和计算过程;

(c) 委员会也应审查薪酬中所含各个项目的基本理由和大小;

(3) 鼓励和生产率

应考虑采用绩优奖励和升级时一次付给的奖金来提高生产率,同时减少年资加给,而年资加给应与更严

格的考绩制度挂钩。此外,还应考虑订出关于服务成绩优异的行政安排和其他非金钱的奖赏办法。委员会应对目前未经严格考绩就自动提升一级的做法,以及对成绩优异的现行和可能增订的非金钱奖赏办法,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

(4) 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

委员会应分析如何能最妥善地订立适当的奖励办法,鼓励人员调动及调往艰苦的工作地点服务。委员会应考虑到有些组织的特殊需要,根据这些组织的方案,工作人员需要在总部与外地工作地点之间来回调动。在审查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的目前所付各项津贴范围和目的时,比较国为离国服务的非外交人员所订各种权利可作为一般参考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应铭记系统内存在的各种不同的合同安排,审查是否应订出奖励办法,在调职时发给一次总付的款项,作为艰苦服务的条件的补偿,以代替或补充经常以津贴方式支付的款项;

5. 请委员会分析关于利用现有数据来源的可行性;在这方面,应考虑到针对有关题目发表最新准确数据的公私两种来源;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能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2(XXVII)号决议第1段决定原则上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具有必要资格和经验的独立专家组成,以个人身分接受大会任命,

还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后来设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重申委员会作为向大会负责的一个独立技术性机关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第42/221号决议第八节提出的要求,请委员会着手研究其职能,以便改进工作,

对工作人员代表采取立场暂停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关切,

注意到委员会认为还不能对其职能进行更深入的审查,

又注意到有必要尽快对委员会的职能进行充分审查,包括订明委员会在确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方面的作用和委员会与大会的关系,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扩大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2. 请委员会尽早审查其议事规则,以便尽可能充分地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并尽可能广泛地容许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参与其讨论;

3. 请秘书长依据委员会规约第4条,向大会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适当限期,以便能同有关三方进行充分而及时的协商;

4.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内载列上文第3段提到的协商所产生的意见;

5. 敦促两个工作人员代表机关尽早恢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三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决定和建议

A.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差幅内的作用

回顾它在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决议中核准薪酬净额的差幅为110至120,适当中点为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又回顾它在第42/221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内决定保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⁹⁸附件一中所述计算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额之间差额的方法,目前应继续适用这种计算方法,

确认委员会的报告⁹⁹第17段内各项决定均符合大会第42/221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内的决定,

⁹⁸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0/30和Corr.1)。

注意到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在差幅内实施的参数应视为委员会规约第10条(a)款下的一项原则。

并注意到在目前实行的四个月规则下, 当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增加, 比目前支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水平多5%时, 总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新增一级须先经过四个月的等待期间, 然后才告生效, 在这段期间,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绝不能降至新增一级相当的水平之下。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⁹⁴第23段内关于将薪酬净额的差额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所应依循的方针, 并决定第23(b)和(c)段内提到的算出差额是在1985年10月1日至1986年9月30日这段差幅期间向大会报告的历次差额的平均数, 并继续如此, 直到第42/221号决议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差额计算方法的报告提出为止。

2. **决定**, 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前,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不得因为实施上述方针而准许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不足四个月的间隔期间内连续加级。

B. 津贴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⁹⁵第五和第十三章。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下列项目的研究包括在全面审查之中, 作为一个组成部分:

(a) 教育补助金的目的和条件;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的目的和方法;

2. **核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直至根据上述研究通过一个订正制度以前:

(a) 委员会的报告第75段中所载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各项建议;

(b) 委员会的报告第79(a)段中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子女津贴的各项建议;

3. **因此核准**工作人员条例3.2和3.4(a)(一)的有关修正案。

C. 其他

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和1986年12月11日第41/207号决议, 并关切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执行1985年大会核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不一。

又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第二节和第42/221号决议第七节,

1.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⁹⁶第91段中建议各组织在征聘妇女方面所应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并请委员会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附有联合国共同制度每个组织的证明资料;

2.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补贴和克扣薪金的做法, 着手收集关于这些做法的资料, 并将此种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8年度报告,⁹⁷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⁹

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平衡的措施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

⁹⁷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9号》(A/43/9)。

⁹⁸A/C.5/43/3。

⁹⁹A/43/712。